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
关于停止执行疫情防控期间降低部分检验
检测收费标准的函
皖发改价费函〔2021〕246号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推进企业复工复产，减轻企业运营负担，2020年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降低部分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皖发改明电[2021]13号）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皖政办复[2021]246号办复便函精神，该文停止执行。请你局督促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保障相关收费政策平稳实施。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

2021年7月14日